

中共赣州市委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市经改办字〔2024〕2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的通知

市委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市属（驻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为抓好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赣发〔2023〕10号）的贯彻落实，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委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有关单位梳理了我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压实工

作责任，量化工作指标，细化目标要求，明确时间节点，认真落实任务分工，推动各项举措落实见效。

二、强化上下联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建立健全市县联动工作机制。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直厅局的对接汇报，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态及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加强对各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协调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统筹调度，确保政策落实不变样、不打折。

三、狠抓工作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推进落实工作机制，定期跟踪调度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并复制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典型经验做法，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请各地各部门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已完成的请报送相关佐证材料，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市委、市政府。

联系人：朱琦，电话：8991971

邮箱：fgw1269@163.com

附件： 赣州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任务分工

中共赣州市委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

办公室



赣州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

备注：清单所列工作举措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专门列出。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一、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1	深入宣讲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等有关民营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广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事迹，按规定开展省非公有制经济评选表彰，常态化发布江西民营企业100强、江西企业100强榜单，定期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年度大会，引导广大干部和社会各界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	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发改委、省委党校（江西行政学院）、省人社厅	深入宣讲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等有关民营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宣传优秀企业家创新创业、回报社会典型事迹，按省非公有制经济评选活动要求，推荐赣州民营企业参选江西民营企业100强、江西企业100强榜单，按规定开展全市非公有制经济评选表彰，引导广大干部和社会各界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
			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党校、江西瑞金干部学院主体班教学内容，组织教研人员深入学习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等有关民营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开发《新中国民营经济回顾与发展》《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等专题课程。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2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完善省、市、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 and 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与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座谈恳谈，常态化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深入所辖地区企业，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化解困难，建立健全沟通成果督办和反馈机制。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深入所辖地区企业，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化解困难，建立健全沟通成果督办和反馈机制。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完善市、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与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座谈恳谈，常态化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宣传惠企政策，收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完善问题建议办理和反馈机制。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等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3	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调整，设置合理过渡期。	省发改委、省司法厅	在对市政府拟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严格审查起草单位是否落实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调整，设置合理过渡期，一般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4	<p>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支持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推介会、展销会、座谈会、研讨会、会展等各类公开商务活动；可以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事关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发展、项目建设等重要工作的调研考察及听证会、论证会、协调会等。对机关干部和公职人员服务企业中出现失误或偏差，依法依规容错纠错。</p>	<p>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p>	<p>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支持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推介会、展销会、座谈会、研讨会、会展等各类公开商务活动；可以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事关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发展、项目建设等重要工作的调研考察及听证会、论证会、协调会等。按照省委办公厅《关于推进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和《赣州市推进干事创业实行容错减责免责的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机关干部和公职人员服务企业中出现的失误和偏差，稳妥有序开展容错纠错工作。</p>	<p>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p>
二、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5	<p>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不得设置准入条件，实行“非禁即入”。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推动修订《江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p>	<p>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p>	<p>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不得设置准入条件，实行“非禁即入”。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市属（驻市）有关单位</p>
6	<p>搭建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定期公布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清单。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城市老旧资源。</p>	<p>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住建厅</p>	<p>持续梳理适合民间投资的重大项目，通过国家、省民间投资项目推介平台向社会公开推介。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挥自身优势，支持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城市老旧资源。</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p>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7	鼓励民营中小微企业融入龙头和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链条，形成产业链企业协作共同体。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发展，深化与民营企业多领域合作；开展国有企业“两非两资”清理和压减工作“回头看”专项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物业管理、餐饮、会务、用车、咨询、中介等公共服务及其他履职所需相关服务。	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文资办、省管局	鼓励民营中小微企业融入产业链协作配套，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常态化对接机制，分领域、分行业组织开展产销、产用、产融、人才、技术等对接活动，带动大中小企业融合互通。	市工信局
			鼓励民营小微文旅企业融入龙头和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链条，形成产业链企业协作共同体。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作用，帮助文旅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市文旅局
			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发展，合规稳妥开展与民营企业合作，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进一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两非两资”清理和压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属国有企业的物业管理、餐饮、会务、用车、咨询、中介等公共服务及其他履职所需相关服务。	市国资委
			将物业管理、餐饮、会务、咨询等政府履职所需相关服务纳入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市财政局
			深化机关事务工作社会化改革，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推进物业、餐饮、会务社会化改革。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依托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赣州专区吸引各类别民营中介服务企业在赣入驻，进一步推动财政性资金进入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全面做到“应进必进”。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8	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到2025年底。	省财政厅	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市财政局
9	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经营行为，整治指定服务、限制竞争、乱收费等违规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药品监管局	开展排除、限制竞争线索征集，畅通12315投诉举报电话，广泛征集线索，建立规范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方式，持续加大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实施环评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环评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贯彻落实《涉审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双向反馈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经营行为，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方式，整治指定服务、限制竞争、乱收费等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10	支持和推动民营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按规定给予参展资金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建设海外仓，按规定对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支持。加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促进民营企业参与上合组织、金砖国家以及“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工程建设和产业投资。	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	结合我市主导产业，充分摸排企业参展意愿，制定市级重点展会计划，对企业参加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人员费、展品运输费等多种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贸促会
			贯彻落实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海外仓给予资金补助。	市财政局、赣州海关、龙南海关
			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按规定对参加境内外展会、建设海外仓的民营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持续强化政银企沟通对接，推动保单融资扩面增效。	市政府金融办
11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质量强企建设，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西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民营企业申报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组织民营企业参与“中国品牌日”等活动，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1.全面落实和完善质量奖励措施，鼓励民营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提名奖、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奖励。 2.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标准，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探索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区域试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3.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各类标准制修订，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4.鼓励民营企业申报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落实《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赣市办发〔2019〕3号）有关精神，做好奖励政策兑现的资金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
			按省里统一部署，组织企业参与“中国品牌日”活动，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三、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				
12	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公司类贷款比重，力争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督促商业银行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容错机制，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到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鼓励银行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贷款按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银行开发3年及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产品。	人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1. 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公司类贷款比重，力争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 2. 鼓励银行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贷款按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银行开发3年及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产品。 3. 督促商业银行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容错机制，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到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	人行赣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
13	依托“赣金普惠”“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等渠道，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融资服务。鼓励搭建商会融资助贷载体，在全省商会推广“银行+商会+担保+民企”助贷模式。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建立并动态推送企业融资“白名单”。	省金融监管局、人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工商联	1. 推动法人银行充分运用“赣金普惠”平台数据创新研发信贷产品，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融资服务。 2. 深入开展“赣州金融日”系列活动，建立常态化产融对接机制，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市政府金融办
			1. 依托“赣金普惠”等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融资服务。 2. 鼓励搭建商会融资助贷载体，在全市商会推广“银行+商会+担保+民企”助贷模式。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建立并动态推送企业融资“白名单”。	人行赣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市工商联
			依托“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信用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赣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14	加大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对民营企业和项目的战略投资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发行债券，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引导“专精特新”企业进入股交中心专板培育孵化。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省国资委、江西证监局、省工信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	支持市发投集团管理的产业基金、市国投集团管理的工业引导资金，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和项目的战略投资力度，发挥产业基金、工业引导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有效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市国资委
			引导支持市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融资，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北交所上市。	市政府金融办
			推动引导“专精特新”企业进入股交中心专板培育孵化。	市工信局
			积极推进金风科技风力发电REITs项目发行上市，围绕十大支持领域梳理储备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市发展改革委
15	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开展拖欠账款清理行动，重点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大型企业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等行为。加强拖欠账款的审计监督，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处罚。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改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省审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清欠工作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级清欠工作专班作用，协调发改、财政、国资、审计、法院等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协调调度，针对存量拖欠账款，督促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平台公司加快偿还拖欠账款进度，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偿还拖欠账款主体责任，细化偿还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做到应偿尽偿，尽快偿还。 2.加强源头防范防止新增拖欠。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通过完善项目决策、科学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投资概算、规范调整概算程序、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防止边清边欠、前清后欠。 3.持续深化拖欠账款综合治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协调相关部门把清欠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结合我市清欠工作的特点和重点，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拖欠主体履行合约，加快清偿账款。充分利用通报约谈、综合考核、审计监督、信用惩戒等方式，加强工作调度，持续深化拖欠账款综合治理。 4.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回应企业诉求。常态化开通举报电话和邮箱，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广泛接收拖欠账款投诉举报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置属实拖欠问题，对存在争议的，督促双方加强协商解决或走司法途径解决争端，回应企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15	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开展拖欠账款清理行动，重点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大型企业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等行为。加强拖欠账款的审计监督，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处罚。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改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省审计厅	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督促问责。将“拖欠账款清理行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属六大集团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与企业考核等级及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挂钩；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各级部门通报等不良后果的市属六大集团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将予以严肃追责问责，并扣减相应绩效薪酬。	市国资委
			引导银行机构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配合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
			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加大项目资金平衡、资金筹措论证，把好项目审批关。	市发展改革委
			1. 强化源头清欠，严格执行和贯彻落实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预算执行的刚性和透明度。 2. 加强审计监管，规范政府投资，对要求企业垫资或严重拖欠等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市审计局
16	将民营企业人才需求优先纳入全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建立新经济新业态差异化人才标准，加大人才奖补力度，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支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不受户籍、档案等限制，直接按企业所在地申报职称。鼓励民营企业中业绩贡献突出的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将民营企业人才需求优先纳入全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用好用活“赣州新时代人才政策”。	市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2024年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市人社局
			积极统筹资金安排，保障各项人才奖补政策兑现。	市财政局
			做好赣州市“苏区之光”人才计划申报评选创业类平台人才的评选和考察等工作，推荐一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申报“苏区之光”人才，为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争取荣誉和地位。	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17	依托“江西省人力资源地图”、省级公共招聘平台等渠道，实现用工就业信息精准推送、人力资源供需精准对接。定期举办民营企业服务月等系列活动。及时梳理江西民营企业100强等重点民营企业的人才和用工需求，“一企一策”制定专项支持措施。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市级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对接省级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做好市县两级公共就业招聘平台接口改造工作，建设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通过数字赋能，实现用工就业信息精准推送、人力资源供需精准对接。 2. 依托赣州市智能化招聘平台，积极为我市“1+5+N”产业等企业招工招工和劳动者求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一是引导用人单位在平台注册并发布岗位信息，求职者完善简历，平台进行匹配精准双向推送用工就业信息；二是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线上线下系列招聘活动，助力供需精准对接。 3. 推进校企合作、工学一体，强化职业素质培养和技能实训。大力推行“企业下单、机构接单、学员点单、政府买单”的培训模式，围绕各地产业发展实际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开展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 成立赣州市稀有金属市域产教联合体。 5. 及时梳理江西民营企业（赣州）100强等重点民营企业的人才和用工需求，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
18	加快清理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存量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租赁住房等用途混合利用，鼓励民营企业依法依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探索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	省自然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推进“节地增效”行动，加大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力度，腾出工业发展空间，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2.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鼓励民营企业依法依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 3. 持续探索工业用地供应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通过弹性年限出让以及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地，有效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实现工业用地的灵活供应。 	市自然资源局
19	跟踪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引导工业企业优化生产时序，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分布式储能，综合降低用电成本。统筹支持民营经济产业优质项目用能要素需求。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推动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	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电力公司、省住建厅	贯彻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引导工业企业优化生产时序，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分布式储能，综合降低用电成本，统筹支持民营经济产业优质项目用能要素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
			引导工业企业优化生产时序，鼓励工业企业错峰、避峰用电。	市工信局
			严格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引导企业错峰生产，保障电网安全，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市供电公司
			将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	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20	建立重点困难企业“一对一”帮扶救助机制，推动政府性引导基金对具有发展前景、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进行市场化投资和帮扶。健全对重大金融风险企业处置机制，出台房地产企业破产办案指引。充分引导、支持企业运用破产和解、破产重整等方式脱困重生、转型发展。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	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人行江西省分行、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	扎实做好益企帮扶。深入贯彻落实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企业特派员等专项行动工作，“一对一”帮扶规上中小企业。	市工信局
			积极协助推动赣州发投集团等市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人以市场化方式支持有关企业，支持我市具有发展前景的产业和企业的发展。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完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体制，针对具有发展前景的、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建立项目库，与政府引导基金进行市场化对接、洽谈合作。	市政府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人行赣州市分行
			对企业金融风险进行评估和分类，研究判定风险处置方案。	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人行赣州市分行、市政府金融办
			树立拯救市场主体的“重整优先”理念，对符合产业政策、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债务重组、预重整、重整、和解等方式，加大对有挽救价值企业的帮扶力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省里统一部署推进歇业备案制度，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21	提升“惠企通”平台办理效能，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帮代办”服务，提高政策兑现便捷度、满意度。	省政务服务办、省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断升级优化平台功能。新增“政策计算器”小程序，让政策更加精准匹配企业。 2. 优化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免申即享”事项上线率，让更多企业实现无感兑付。 3. 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评估。面对面向企业宣讲惠企政策，收集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4. 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线下各级政务大厅及有条件的园区设立帮代办窗口，线上依托“小赣事——帮办代办”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帮代办服务。 5. 梳理帮办代办事项及范围。采取事项与人员一一对应的模式明确帮代办人员，优化用户授权代办服务模式，拓展网上办理场景子应用。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四、助推民营经济创新升级				
22	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参与建设国家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发挥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作用，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发榜”“揭榜”，实施一批联合攻关和单点突破项目。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	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参与建设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支持民营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23	大力实施企业创新竞争力升级行动，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对入选或认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开展科技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构建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独角兽企业等为标杆的梯次分明的科技企业群体，对入选或认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市科技局
			贯彻落实《赣州市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赣市府办字〔2022〕12号），安排资金支持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需先入库登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市财政局
24	支持民营企业创建一批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打造一批“数字生产线”“数字车间”“数字工厂”。支持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各地依法依规对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补助。	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市级智能制造标杆（示范）。 2.支持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3.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补助。	市工信局
			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对数字经济领域申报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市科技局
			积极申报省级数字经济重点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
			安排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市财政局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25	实施绿色制造提升行动，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发挥龙头企业绿电消费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活动，推动企业能效持续提升。	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	1. 指导企业、园区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2. 落实《赣州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 3. 组织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发掘企业节能潜力。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及附属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加大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市住建局
26	加大高端装备、智慧物流、商贸消费、安全应急、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文化旅游、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发布力度，让更多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在场景中先行先试。持续发布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机会清单”“产品清单”。定期发布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运用案例。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举办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发布会，发布市级机会和产品清单，引导重点领域开展应用场景供需对接。	市发展改革委
			推动民营企业申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市工信局
			不断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广泛开展商贸消费促进活动，释放消费潜力。	市商务局
			积极推荐数字经济应用场景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市科技局
			积极对接省应急部门，在提升指挥调度能力方面，为市县配备应急指挥部音、视频，指挥调度设施设备；为基层配备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	市应急管理局
			持续完善“看医生”掌上医疗平台建设。	市卫健委
			推进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师生数字素养提升活动。	市教育局
			指导合作方规范发展旅游年卡，整合各地“数字年卡”资源互享、游客互通，为景区充分引流和带来入园人次分配收益。	市文旅局
在“全国低碳日”活动中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宣传。	市生态环境局			
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省首台套相关补助。	市财政局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五、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7	依法规范使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可采用“活封”“活扣”等保全措施，一般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在民商事案件中可以以金融机构保函作为反担保方式解除财产保全。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确保企业胜诉权益及时落实兑现。依法依规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全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行为。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省工商联、省委网信办	依法规范使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采用“活封”“活扣”等保全措施，审慎保全企业基本账户。在民商事案件中接受以金融机构保函作为反担保方式解除财产保全。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
			1. 依法依规妥善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2. 积极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开展企业合规整改评估。 3. 就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制发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	市检察院
			1. 强化涉企案件破案挽损、执法监督。 2. 强化涉企案件审核把关，疑难复杂案件集体研究。 3. 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核把关。 4. 包容审查适用强制措施，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全力保障企业平稳运营。	市公安局
			建立联合打击拒执犯罪相关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信息查询研判等方面的职能优势，配合法院执行部门开展拒执对象落位轨迹查询，协助落地拒执对象，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民商事案件中配合以保函作为反担保方式解除财产保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
			积极履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强化对第三方人员的日常管理，配合市检察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	市工商联
			按照“清朗·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要求，持续整治发帖恶意攻击企业、企业家等违法网络乱象。	市委网信办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28	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初次违法、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依规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制度。深化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对诚信企业“无事不扰”。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督促市级各行政执法单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包括“免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免强制措施清单”等“四张清单”。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行政处罚案件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局关于自由裁量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做到裁量适中。 2. 执行《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江西省市场降低管理领域从轻处罚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赣州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参考意见》《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版）》，在全市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3. 严格执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落实的通知》要求，做到“无事不扰”。 4. 将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于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推动在更多领域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低风险市场主体“无事不扰”实现率达80%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29	健全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依法打击惩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开展民营企业司法援助。	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 2. 依法打击惩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 3. 开展民营企业司法援助。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开展医疗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打击串通投标专项行动、全省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夏季行动”等专项打击行动。	市公安局
			探索律师服务小微企业长效机制，建立律师服务小微企业等公益服务管理档案。	市司法局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30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探索成立地方知识产权讲师团。加快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发改委、人行江西省分行	1.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探索成立地方知识产权讲师团。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 2.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积极推进专业人员加入市知识产权讲师团。建立与深圳、南昌等知识产权机构的跨区域合作以及与法院、司法、海关、公安、仲裁等跨部门协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相衔接机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打击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质量月”打击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案犯罪专项行动，深挖假冒伪劣产品线索，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以打促治，全力提升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能力与水平。	市公安局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工作，特聘知识产权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办理指导。	市检察院
			开展人民调解“六进”活动，不断拓展人民调解工作在知识产权领域覆盖面。	市司法局
			加快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赣州市分行
31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等专项治理，健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机制。	省发改委、省工商联、省纪委监委	1.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建设政务诚信监测预警评价自动化系统。 2.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专项治理，健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工信局
			切实发挥好赣州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常态化受理企业维权诉求，做实法律服务。	市工商联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	市纪委监委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32	统筹“12345”热线、省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江西营商全媒体、赣问等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涉民企诉求快速处理机制。对办理进展缓慢、久拖不决的合理合法诉求进行重点督办。依法对投诉人信息予以保密，保障投诉人合法权益。通报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负面典型。	省发改委、省工商联、省政府办公厅	依托“12345”热线、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江西营商全媒体、赣问等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涉民企诉求快速处理机制，运用跟踪督办等方式压实诉求办理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维权诉求在期限内办结。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
			依法对投诉人信息予以保密，保障投诉人合法权益。	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及时通报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负面典型。	市政府办公室，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33	完善民营企业教育培训体系，制定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推动民营经济成果传承和人才接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井冈红”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听党话、跟党走。	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扩大教育培训覆盖面。加大对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的政治引领和教育培训，推动事业有序传承。深入开展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与党同心同向同行。	省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34	大力弘扬“厚德实干、义利天下”的新时代赣商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以及支持国防建设、应急救援、参与“万企兴万村”等社会事务。	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省国动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	1. 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光彩事业。	省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市委 宣传部、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国动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2. 组织市内媒体广泛宣传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家事迹，大力弘扬我市企业家创新创业精神，讲好企业家正能量故事。	
			3. 积极推荐民营企业参评全国、江西省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和社会责任领先企业，引导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等社会事务。	
			4. 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充分发挥慈善救助在助困、助学、助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共同富裕。	
			5. 积极推荐民营企业及其班组、职工参评全国、江西省、赣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34	大力弘扬“厚德实干、义利天下”的新时代赣商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做优做强。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以及支持国防建设、应急救援、参与“万企兴万村”等社会事务。	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省国动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	6. 支持国防建设，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积极争取承担国防预研、研制等项目。	省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国动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7. 督促指导民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应急救援，指导民营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8. 通过“外引内培”持续扶优培强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提供创业就业机会的能力，履行更多社会责任。	
			9. 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	
35	深入推进“万所联万会”机制，持续开展好“法治赣商行”活动，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引导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防范经营风险。	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运用好“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优化法律服务，常态化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引导企业规避法律风险。	市工商联
			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活动，组织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根据本地产业发展的法律服务需求，发挥综合性法律服务团、律师法治体检团队等机制作用。	市司法局
			用好省级“赣金鹰眼”平台，对企业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引导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市政府金融办

序号	省贯彻举措	省责任单位	市工作举措	市责任单位
36	健全民营经济运行统计监测机制，定期分析民营经济运行情况，发布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定期开展民营经济政策落实跟踪问效和经验总结推广。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把民营企业满意度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支持网上工商联（江西）平台建设，更好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引导会员企业用好各项惠企政策。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激励。	省工商联、省委统战部、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	按要求向省工商联报送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发挥商会作用，引导会员企业用好各项惠企政策。	市工商联
			开展为期四年（2022-2025）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	市委统战部
			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范政治安排，完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确保选人用人质量。稳妥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人选。	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工商联
			对标对表省局民营经济运行统计监测机制，认真做好民营经济数据统计工作，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领域，丰富民营经济监测内容，定期开展民营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市统计局
			全力做好省营商环境评价企业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加大涉企服务力度，提升民营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市发展改革委，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	市民政局
			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各级中小企业政策精神，印发工作要点，开展中小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凝聚部门合力，协调解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市工信局
	落实重大项目扶持政策，对全市引进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市级层面的奖励。	市商务局		